

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类型, etc.

2.2 基金产品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etc.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 etc.

2.4 信息披露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信息披露网站, 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托管人网站, etc.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3.1.2 基金净值指标, etc.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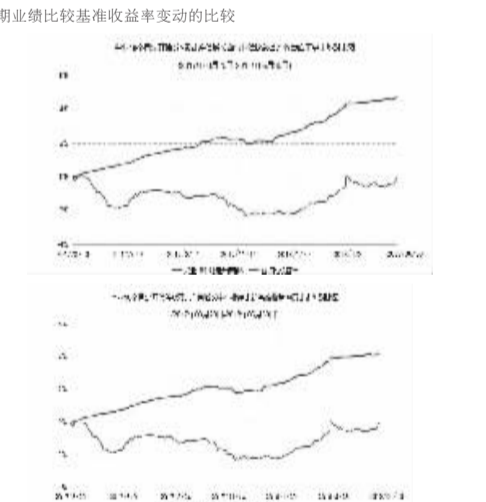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etc.

3.2.2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3.2.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债券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etc.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偏离度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4.1.2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3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4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5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6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7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8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9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10 基金经理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8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益平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etc.

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基金合同决定的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从业年限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基于对经济基本面、通胀水平、货币政策方向、债券市场对收益率水平、信用利差状况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对各类细分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率预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该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6%;该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债市方面,两次超预期降准显示出货政策的方向已然有所变化。但从实际效果来看,4 月份的降准让市场在经历了一天狂欢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今年最罕见的一次资金面和持续调整态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35,700,057.32 元,向 C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48,119 元。

3. 本报告期没有应付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etc.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 etc.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Table with columns: 所有者权益,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etc.

6.4 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Table with column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etc.

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etc.

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管理人代表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etc.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336 号文批准公开发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合同期限为 1,000,002,926.18 份,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17)第 0158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布的《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在内卖出。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期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逐日计提。

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均匀摊销至计提日。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逐日计提。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企业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佣金。

6.4.8.2 关联方租赁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etc.

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etc.

本基金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不是完整报告期,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管理人代表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etc.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336 号文批准公开发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合同期限为 1,000,002,926.18 份,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17)第 0158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布的《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在内卖出。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期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逐日计提。

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均匀摊销至计提日。

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逐日计提。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企业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佣金。

6.4.8.2 关联方租赁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etc.